

法務部第 16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孫悅耘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因部長臨時另有要公，由我代理主持今日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在歲末時刻蒞臨指導，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廉政會報召開目的在於期望結合內、外部力量，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定期檢討本部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以落實「乾淨政府」之目標。今(107)年 8 月，我國提出首次的聯合國反貪腐報告，一次性地檢討全部條文並進行國際審查，由 5 位國際審查委員與我國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有對我國廉政工作的肯定，也有我們仍應著手改進的地方，審查結束並不代表工作已告一段落，而意味著我們有更多的挑戰需要去面對和克服，積極推動和落實結論性意見，並定期追蹤管考，在下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將是本部接下來廉政工作重點項目之一。

本部身為全國廉政主管機關，更有義務肩負起建設廉能政府與打擊貪腐之重責，「強化廉政革新」一直是本部持續推動的重要業務，傳統上，「嚴辦貪污犯罪」只是治標的方式，期許本部未來在推行各項廉政工作上，更重視建構各種防貪機制及法令，以反

貪、防貪的措施來塑造無法貪腐的環境，秉持著賴院長在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上的指示，以「愛護」、「防護」、「保護」的思維，讓機關同仁感受到廉政人員的關懷及服務。

本次會議並邀請矯正署就今年辦理「廉嚮—矯正好幫手」反貪宣導活動進行成果分享，內容含括研討會、全國性論壇、研編「防貪策略手冊」及專案法紀講習，跳脫以往教條式宣導之作法，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宣導，實為創新之廉政作為，相信藉由經驗分享可供本部其他所屬機關參考；另外，本次會議也請彰化看守所就機關所發生之廉政事件進行檢討與策進，透過自我檢視來提出防堵漏洞的策略，避免再次發生。當然更要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興革建議，希望藉由充分的討論與交流，讓此次會議獲致圓滿的成果。

最後，再過幾天即將邁入新的一年，在此先預祝大家新年如意，身體健康，心想事成。謝謝！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周委員悛嫻：有關 106 至 107 年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人數，就比例上看來，矯正體系相對仍較高，對於新增或持續列管之人員，除了掌握渠等動態，是否有其他的積極輔導機制協助他們解決生活或作業上的問題？例如債務上的問題。另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成效部分，藉由團體申辦自然人憑證等方式，授權比率有顯著的提升，將近 100%，就個人在參與司法院體系會議的經驗上，法官對授

權的抗拒力較一般人大，而貴部卻可提升至 96.38%，顯示貴部十分積極的在推動這項工作。惟仍有部分機關之授權率可再加強，例如法醫研究所人數少，應有達到 100% 的努力空間。此項業務的執行成效以分機關、表格化的方式呈現，有助於使未來推動和努力的方向更加明確，個人認為相較於其他部會，此項成效殊值肯定。

朱署長家崎：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的工作首先要感謝在張常次的帶領下，於本年度授權前邀集監察院、司法院以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規劃相關策進作為。此外，本項政策亦於中央廉政委員會上向行政院賴院長報告，獲得賴院長的肯定與支持，更要感謝各政風機構齊心齊力的推動，使本年度獲致不錯的成效。據本署統計，本年度有數個部會授權率低於 80%，如外交部，有眾多駐外人員係政風同仁較無法掌握而疏漏；另一為海洋委員會，其為新成立的機關，較不了解如何妥善向機關同仁說明授權制度；再來即為司法院，身為執法人員反而不信任較為便利的申報機制，是我們將來要持續努力的部分。另外，我們分析少數人不願授權之原因，退休亦為其一，認為有無授權差別不大。整體而言，如能克服上述這些疏漏與困難，相信授權率 100% 指日可待。

主席：法醫研究所申報人數少，僅差 1 名即能達成 100%，未來請持續加強溝通。而法官、檢察官具高度專業性，自主性和對於個資保護的意識較高，致接受度相對較低，仍請政風同仁持續宣導。

朱署長家崎：有關法官授權意願不高的部分，本署亦進行內部的檢討，我們表達的方式可能不夠清楚，爾後將加強

內部訓練，技巧上應掌握關鍵和細節，進行結構上的說明，所謂「授權」非授權予政風人員，而係授權予財產管理之機關（構）透過查核平台提供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政風同仁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僅為這些財產管理機關（構）之助手，並且在財產資料的介接上，僅有同意授權之申報人能下載取得，資料係以隨機產生亂碼、金鑰加密之機制傳輸，此些安全性、隱密性均為不願授權之人員的顧慮，未來我們應就這些疑慮更為詳盡的說明。

主席：另有關本部所屬各機關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請落實滾動式檢討，定期檢視疑慮事項是否仍存在，俾提升列管之精準性及周延性。在督導作為上，除了監督、持續追蹤外，應就員工個人狀況思考如何積極輔導，俾發揮督導改善實益。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107 年度「廉嚮—矯正好幫手」反貪宣導活動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矯正署）

【討論】

李委員宗勳：個人對於廉政署曾主秘長期在臺南地區推動多項廉政細工印象深刻，過去三年藉由台灣透明組織而實際參與多項政策，綜觀此些政策均以「替同仁著想」的思維作為出發點，思考現行的 SOP 是否足以阻斷、防止外界的干預？現存有無機制提醒同仁相關行為已涉貪腐？以個人之前數次參加推動廉政細工而辦理的座談會為例，如僅內部人參與討論易產生團體盲思的現象，致從防治端而非犯罪端（如社會因素）來思考，因此會納入外部人士給予

意見回饋。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Dennis Mileti 教授寫過這麼一本書：《一種設計來的災害》(Disasters by Design)，指出災害的發生也許是設計來的，例如，有 3 個要素會導致降雨，就現有機制來已具備部分條件和元素，還需要加強、補充什麼？我們應針對脆弱的地方去補強。同樣地，將 Mileti 教授的論點套用於廉政細工和防貪機制的建構上，推動細工不僅從矯正、廉政、會計的角度，所謂 anti-corruption，可以是一種設計來的防貪，「設計」本身就應納入多元的觀點，本次矯正機關辦理「矯正好幫手」防貪系列活動邀集各界學者、專家較為同質性，建議未來廣邀不同領域之學者一起參與；此外，座談會中提出的風險態樣或建議，或可再以另外一場座談會加以討論，使之更為多元和具體。誠如周委員所提到關鍵問題，針對矯正機關所列管之 200 多名品操疑慮人員，單靠機關首長的輔導是不夠的，我們應思考，我們是否有某些機制是針對現已生活違常的員工？或者是否認知到業務本身即具有風險，縱使換個人來做，風險還是存在，進而在派員的時候能選擇一個比較不受風險因素誘導的人，亦或者是否有特定機制來協助生活違常的員工解決問題。因此，對於本案反貪活動個人提供一些具體建議，防貪機制是可以經過討論、設計來的，未來在活動參與人員的部分上，專家學者應更為多元，並且考慮納入廉政志工，此些廉政志工並非外部人士，而有可能是之前在矯正機關（構）服務過的員工，具有相當業務能量，透過他們的參與可以提升外界對座談會產出策略的信任度。另會議資料第 22 頁提到矯正機關潛存的風險態樣，服務員接觸電腦可能有洩密之虞，對

照的建議是放寬作業規定，其對於此項風險態樣的針對性和有效性較令人不解；其次是第 24 頁有關違禁品流入的部分，上次會議請屏東看守所進行專案報告即提到未來對於空拍機的防範，但卻無相對應的管制作為；最後是第 25 頁提到結合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的策進作為，後端權限要能全般掌握前端的各項作業紀錄，這對資訊管理非常重要，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亦屬行政透明機制的一環，要如何達到愛護、保護、防護員工，其中一點就是讓員工知道其作為是公開透明、可供檢索的。今年度是矯正機關第一年從事廉政細工，未來可再精進，廉政細工係創意且務實，從貪瀆端檢視弊端的成因，參與討論的人員不限於總務科、戒護科，如在某個階段引進收容人觀點和意見（不一定是參與討論），或可豐富整體產出的態樣和策略。

周委員愷嫻：這邊有 3 點意見提供參考，第一個是有關「細工」這個名詞，推動廉政工作之際常使用一些名詞作為代表，包含廉政平台、廉政圈、臺北市政府的 RCA(Root Cause Analysis)，各自有各自的內涵，政府機關常隨著典範的移轉來改變工作內容和所使用的名詞，加上外界對於「細工」較為陌生，矯正機關如欲持續推廣此次研編的防貪指引手冊，或許可以考慮使用其他名詞，不一定限於「細工」，或在一開始向讀者清楚介紹「細工」的意涵。

葉主任清燾：廉政細工一詞為廉政署曾主秘首創，其意涵大致為用細緻的思維推動廉政工作，「細工」目的在於探究作業細節上所產生的問題，進而幫助思考後續如何處理，此本書沒有提到這部分，確有尚改進的空間。

周委員愷嫻：如僅指細緻的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應非專

業的名詞，反之，如係使用專有的名詞，建議可於書內稍作解釋。第二點意見是這本書所收錄的均為常見的個案，並就個案提出因應之道，如對照會議資料第 30 頁所提，這本書以風險態樣為經、以案例故事為緯來作為架構，但在書中僅見到個案說明卻未見經緯交會後的整個分析，舉例來說，書中多處提到加強廉政教育、深化反貪意識，好像不管是什麼樣的問題都有提到「加強廉政教育」，理論上看似每個個案都適用此種防貪策略，如果都適用的話應將案例和策略進行整合。另外，有些策略可能很快無法適用，例如替代役即將走入歷史，其中一項策略卻是加強替代役的輔導考核，其適當性就較為薄弱，如滾動式的更新這些策略，勢必面臨書本更版、重新印製的問題，此部分也有經費上的考量。因此，綜觀書中所分析之風險成因，個人認為關鍵在於人、物品、資訊、金錢的管控，如果都能落實的話，其實每一項策略應可共通使用，倘本書欲以經、緯來分析，建議去掉重複的策略、整合篇名。第三點是有關本書附錄，將相關案例所涉及的法規收錄進來，大部份的讀者可能只是透過附錄做簡要的法規查詢，個人覺得意義不大，本書主要鎖定矯正機關員工為推廣的對象，建議可考慮將前面所提及個案應遵守的 SOP 收錄進來，以圖示的方式呈現標準作業程序，幫助員工更加了解作業流程，將更提升本書的效益。

朱署長家崎：「細工」一詞係本署曾主秘在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機關內可能潛藏的細部弊端來做分析、探討而得出，就弊端態樣加以類型化、代表化，並透過案情的討論來加以聚焦，進而提出風險評估、防護措施，廉政細工目前推廣

的業務層面涵括工程、消防、環保、殯葬、建管、地政、稅務、監理、醫療等等，用意最主要在於協助機關同仁辨識弊端風險，原本只在部分縣市政府推行，例如彰化、臺南地區的路平專案，以不同地區、跨域的模式來執行，因此機關公務員較能接受這個名詞，外部學者則較不熟悉，最主要仍希望藉由政風與基層同仁的共同參與討論而提出使外界有感、具體的預防措施，幫助機關同仁掌握風險，讓政風成為機關的好幫手。

主席：周委員的意見在於強調政策應具有延續性、連貫性，避免受在位者更替而變換不定，手冊的內容可再精進、可改版、可從更多元的角度出發，但所使用的名詞應避免時常變動，造成基層同仁無所適從。矯正署此次研編之防貪指引手冊文字稍多，敘述方式亦較為生硬，希望能以圖示、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並分門別類的介紹易滋弊端業務及案例，例如採購篇、戒護篇。另外，所辦理之研討會所邀請參與的對象可再思考，比如像反賄選宣導，邀請來的人都是不會賄選的人，效益就無法彰顯，基層管理員法紀觀念較薄弱，推行反貪、防貪活動時應具備開創性的思考和規劃，將參與對象向下涵括至基層，而非僅邀請高層長官，矯正機關員工為數眾多，建議可以小而美的座談會代替大型研討會，請機關政風單位遴聘合適的講座進行小班式、雙向式的宣導，俾傾聽機關同仁的需求，請再持續精進。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監所管理員涉犯侵占收容人保管金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彰化看守所）

【討論】

李委員宗勳：在案發後，彰化看守所針對收容人金錢保管作業流程做了些強化措施，過程中看到蕭姓管理員侵占手法其實有些粗糙、被發現的風險相當大，究其甘冒風險的原因之前，個人欲了解蕭員在犯案之前是否為機關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或說中央台主任本身即為易滋弊端業務？貴機關在進行了解後，其犯案的動機為何？針對類此犯案動機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

吳所長永琛：蕭員在民國 97 至 99 年間因債務問題而被提列為本所風險顧慮人員，會持續擔任中央台勤務係因本所人力缺乏，在輪班值勤人員中不乏為約僱人員，在人力調度上有相當的困難度，中央台又需要一個有經驗的同仁來值勤，所以在眾多條件限制和困難下，考量蕭員表現尚可，仍請其代理中央台主任職務。

賴主任一忠：案發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假，在調查過程中曾詢問蕭員何以將錢帶走，其稱是因自己有急用而暫時挪用，本預計在連假最後、上班日前一天即將保管金帶回機關，認為只要在總務科開立收據前把錢帶回來就不會被發現，殊不知在連假期間總務科同仁有人回來加班，因此發現保管金帳目不符，整起事件遂而被發現。

周委員愷嫻：蕭員稱係因急用而暫時挪用，何以偽造收據？大可開立真實收據予收容人

吳所長永琛：中央台在交班時須將所有現金、保管憑證一併交接，接班的人如清點金額與憑證不符，整起事件馬上就會被發現，蕭員始偽造憑證來應付交接。

主席：因應智慧型監獄的發展，未來連保管現金袋都應導

入智慧系統加以管理，降低人謀不臧的風險。在策進作為中提及加強廉政宣導，請所屬政風機構遴聘鄰近機關之檢察官就個案、案例對員工進行宣導，技巧性地邀請違常人員參與，以活潑的方式進行宣導，跳脫教條式的宣講，俾加深參加人員印象而引以為戒。另可調查矯正機關裡哪些收容人具有特殊長才，提供本部作為日後推展業務之參考，例如具有製片、導演專長之收容人，可請他協助本部拍攝反賄選宣導之微電影，其可行性可再評估、研議。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確實依業務實需及加班事實，核實申領加班費。(提案單位：會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暨各所屬機關自預防面加強宣導，提醒同仁核實申領加班費。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提升政府採購案件稽核率至 5%以上，致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目標稽核案件增加 40 件，加重稽核小組成員業務負擔，亟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共同支持小組運作，以維持稽核作業品質。(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共同支持，適時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運作。

三、請各地方檢察署就「贓證物發還作業」檢視實務現狀，並就可能發生疏漏事項提出防範措施。(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繆參事卓然：贓證物的保管對各地檢署是項非常重要的工

作，近年陸續發生貴重物品保管不當情事或贓證物銷毀的問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在 105 年時曾就大型贓證物庫的保管進行專案稽核，鑑於贓證物的保管可能發生調包或保管不當之情事，爰今（107）年度就贓證物的發還作業進行規劃，請臺高檢署就各地檢署之贓證物發還做檢核，檢視執行現況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在明（108）年度的廉政會報進行工作成果報告。

王委員俊力：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亦有提及證物保管鏈結性問題，證物保管的鏈結性有無中斷牽涉到證物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的問題，因此贓證物的發還、移交作業十分重要，本次提案請臺高檢署就各地檢署有無落實贓證物發還作業乙節做個檢視，再請政風小組督導辦理。另外，在贓證物保管的程序中，我們希望各地檢署在司法警察機關將贓證物移送或移審、銷毀時，能落實拍照留存，俾利日後比對。

主席：規劃相關專案稽核時請評估稽核範圍是否有必要將「保管」作業一併納入。

周委員愷嫻：除了保管與發還外，其他如收執、移交、移轉、銷毀等作業階段，是否亦有必要納入稽核範圍？

繆參事卓然：有些作業階段的稽核之前已辦理過，我們之後會再評估、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考周委員意見規劃，工作成果請臺高檢署列席本部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四、為確維機關安全與安定，重申落實「法務部加強危機及重大偶(突)發事件應變措施」及「法務部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彭專門委員彥程：鑑於近年民眾陳抗有愈趨激烈的趨勢，例如民眾至本部丟擲汽油瓶、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遭民眾闖入、攻擊事件，機關安全維護是全體員工的責任，政風小組基於協助機關安全維護的立場，將會主動積極協調本部相關單位（如秘書處、駐衛警）來進行相關維護工作。

主席：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需要不斷的精進和加強，請本部各單位落實相關規定和處理程序，亦請秘書處督導保全加強門衛管理，統籌規劃相關替代人力。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單位詳加落實「法務部加強危機及重大偶(突)發事件應變措施」及「法務部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要點」規定，並請秘書處加強督導保全人員之門衛管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給予許多建議，作為後續的改進指導。

柒、散會：107年12月28日中午12時。

主席：陳明堂

紀錄：孫悅耘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 席：蔡部長清祥

紀錄：孫悅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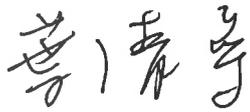
一、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外聘委員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教授	李碧涵	請假
外聘委員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 警察學系系主任	李宗勳	李宗勳
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委員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請假
委員	常務次長	張斗輝	張斗輝
委員	主任秘書	劉成焜	劉成焜
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麗瑩	林麗瑩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法制司司長	賴哲雄	賴哲雄
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鍾瑞蘭
委員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王俊力
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長	蔡秋明	蔡秋明
委員	保護司司長	羅榮乾	羅榮乾
委員	秘書處處長	楊合進	楊合進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楊翠華	楊翠華
委員	會計處處長	李琇玉	李琇玉
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濤	張雲濤
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委員	參事兼 政風小組督導	繆卓然	繆卓然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6 次會議簽到表

二、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列席	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列席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彭彥程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葉清榮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所長	吳永琛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 政風室主任	賴一忠	